

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		系所/級別		學號	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錄取通知寄送地址		戶籍地址		
手機			電話		
請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：					
學期成績	智育	分	德育	分	GPA 等第積分請自行換算為百分制，須附學校使用之百分數對照表以便查核。
應檢附文件：					
1. ☐ 申請表乙份					
2. ☐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					
3. ☐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					
4. ☐ 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（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，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）					
5. ☐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影本乙份（需有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					
董事長核章		複審		初審	
備註：◎申請時間自 115 年 08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18 日截止。（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。 請郵寄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「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」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） ◎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02 日公佈於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臉書。 ◎頒獎典禮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在本亭宮官廳前舉行，請於 10 時前完成報到，逾時不予領獎。					